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2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	33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40
九、公司的业务	43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7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10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9
十七、公司的税务	118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情况	122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28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二十一、结论意见	1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恒信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恒信通、股份公司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信科技	指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竹环境	指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竹文合伙	指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鑫合伙	指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华农业	指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华安防	指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宅易通	指	六安宅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利华安防	指	安徽利华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航空	指	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敏拓信息	指	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红隼建筑	指	六安市红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樵森电气	指	安徽樵森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荟广告	指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纯杰商贸	指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林安电力	指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一步高	指	安徽省一步高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林瑞工程	指	六安市林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泰居	指	六安市六泰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邸安	指	六安名邸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国讯通信	指	六安国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恒信通舒城分公司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恒信通叶集分公司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叶集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资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信拓孜信	指	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指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本次挂牌、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创立大会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个人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审核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407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5794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21）0069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239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4]盈武意见 字第WAB431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本所委派律师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同意并确认，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扫描件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等机构确认后的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解释、说明或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2024年3月18日，恒信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恒信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18日，恒信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2024年4月9日，恒信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恒信通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恒信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信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簿、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相关规定，恒信通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还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恒信通系由恒信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恒信通设立的基本情况”部分），股本总额 1500 万元。

恒信通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595709130L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U谷六安智造产业园26#厂房
法定代表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595709130L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开业”。

2、根据公司所在地各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解散的情形。

6、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信通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恒信通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的股本总额 1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恒信通系由 2012 年 5 月 3 日成立的恒信通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恒信通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依法设立，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

则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股改验资报告》，经希格玛会所确认，公司已将恒信通有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4,564,959.38 元，按 1.3486:1 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10,8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3,764,959.38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希格玛会所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根据信拓孜信出具的信拓验字（2022）第 AE96 号《验资报告》，经信拓孜信审验，截至 2022 年 01 月 28 日止，恒信通已收到股东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 56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股权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的情形。

3、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完成相应的验资手续，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发生了第一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1 月发生了第二次股权

转让。

（1）201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7日，恒信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红梅将其持有的60.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经确认，转让时股东王红梅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同日，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红梅将其所持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股本金额648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648万元）以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守全，徐守全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付给王红梅人民币现金648万元以接收该股权。此外，根据王红梅与徐守全于2017年2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使其他股东承担不当义务。

（2）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5日，恒信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余峰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经确认，朱余峰将其所持15.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转让时股东朱余峰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余峰将其所持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股本金额162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62万元）以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守全，徐守全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付给朱余峰人民币现金162万元以接收该股权。此外，根据朱余峰与徐守全于2019年11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

全体股东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使其他股东承担不当义务。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受让方不存在代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符合股权转让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恒信通有限设立及其演变情况”部分）。

5、恒信通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6、恒信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1）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20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晶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6 家企业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0）6 号），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203950，股权简称：恒信通。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终止挂牌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股权未发生转让事宜，不涉及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心挂牌期间无违反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3）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及解除托管的议案》，申请股份公司股权从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托管。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

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同意恒信通有限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挂牌。

综上，公司已完成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摘牌手续，未通过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摘牌及解除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未通过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财务部、采购部、市场部、研发部、工程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运维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根据公司提供的各项规章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均依法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

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侵权之债，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被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情况”部分）。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报告期内恒信通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 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同意追认并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7、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虽然公司仍存在关联方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公司资金 500.00 元，关联方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公司资金 500.00 元的情形，但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回。公司也出具了《股东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承诺并声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现已规范解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部分）。

8、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希格玛会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	62,173,075.05	37.55%	21,925,774.91	19.69%
智能化工程	100,923,270.85	60.95%	86,330,191.53	77.52%
智能运维	2,150,324.13	1.30%	2,259,979.69	2.03%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	337,398.88	0.20%	843,139.69	0.76%
合计	165,584,068.91	100.00%	111,359,08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公司 2023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24%，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公司以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

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进行挂牌申报，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2.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48.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合计净利润为 2,070.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挂牌标准。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历年工商档案，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希格玛会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恒信通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通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解除或终止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恒信通设立的基本情况

恒信通系由恒信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恒信通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30日，恒信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采取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4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聘请希格玛会所对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聘请鹏信资评对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恒信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授权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全权负责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相关事宜。

2、2021年12月20日，希格玛会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希格玛会所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恒信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14,564,959.38元。

3、2021年12月22日，鹏信资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鹏信资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恒信通有限的净资产于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468.62万元人民币。恒信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高于恒信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2021年12月22日，恒信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整体方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希格玛会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和鹏信资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2021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4,564,959.3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1,0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终止任职；同意委托希格玛会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2021年12月22日，恒信通有限的股东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4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部分。

6、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了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屈光宇为公司董事，选举范华丰、张茂森为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7、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冯后礼为职工代表监事。

8、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徐守全为董事长，聘任徐守全为总经理，聘任徐家胜为财务总监，聘任徐家胜为董事会秘书。

9、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范华丰为监事会主席。

10、2021年12月2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经希格玛会所审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筹）已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4,564,959.38元，以1.3486:1的比例折合为有限公司（筹）股本，实收资本壹仟零捌拾万元。

11、2021年12月27日，恒信通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留登记，取得了（六安）市监名登变字[2021]第19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留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595709130L的《营业执照》。依据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U谷六安智造产业园26#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徐守全，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应急救援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水利监测设备制造及施工，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制造、销售和运维；环保工程建设和运营承包、环保耗材销售；化工原料和试剂的销售（危化品除外）；一般固废处理、水、气、土壤治理及修复；环境影响评价；水气土壤的检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森林消防设备、器材销售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人防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信通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守全	81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鲲	162.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方张炉	54.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涛	54.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工商部门核发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恒信通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22日，恒信通有限的股东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4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恒信通，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出资方式、认缴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费用负担、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

（三）恒信通的创立大会

2021年12月8日，恒信通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均于2021年12月11日在《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收回执》上进行了签字。

2021年12月23日，恒信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发起人4人，实到发起人4人，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有关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信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程序与决议内容以及出席创立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恒信通设立过程全体股东关于股份制改造税收事项的承诺

恒信通的全体股东就恒信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收事项出具了《全体股东关于股份制改造税收事项的承诺》，承诺：若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记为公司资本公积而

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作出明确规定时，本人作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使其他股东承担不当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信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以及追溯评估程序，《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通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房屋租赁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U谷六安智造产业园26厂房以及办公楼，系租赁办公场所，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信通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恒信通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部分）。

2、根据公司有关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房屋、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及财产性权利；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房屋、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支配权和控制权。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受限制情况的声明》，承诺并声明：公司的主要财产均系以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方式依法取得其所有权，除正在公开或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之外，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亦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纠纷。

3、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虽然公司仍存在关联方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公司资金 500.00 元，关联方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公司资金 500.00 元的情形，但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回。公司也出具了《股东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承诺并声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现已规范解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恒信通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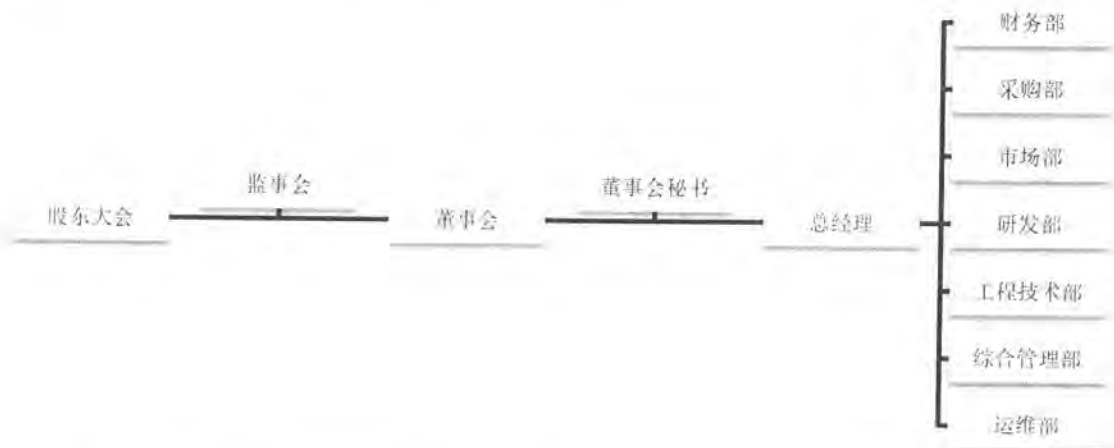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为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况，公司用工管理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恒信通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恒信通现已具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下设财务部、采购部、市场部、研发部、工程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运维部。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部门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与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恒信通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并由财务总监统筹领导各项财务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经核查全体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财务人员的声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取薪酬。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4.1.3条和第4.1.4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恒信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信通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	-----------	----	----	------	----

1	徐守全	男	中国	34240119711205****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宁平路****
2	曹立鲲	男	中国	43010419720405****	长沙市岳麓区西苑 11 栋****
3	方张炉	男	中国	34082219821105****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腊树镇龙山村龙北组****
4	王红涛	男	中国	34242319810420****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宁平路****

经核查，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全部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守全	81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鲲	162.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方张炉	54.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涛	54.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	100.00	-

经核查，恒信通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合法持有的恒信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恒信通股份，且公司注册资本与折股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恒信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信通之后，恒信通承继了恒信通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恒信通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整体变更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增加 2 名，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公司的现有股东 6 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守全	81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鲲	162.00	10.80	净资产折股
3	方张炉	54.00	3.60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涛	54.00	3.60	净资产折股
5	竹文合伙	150.00	10.00	货币
6	旺鑫合伙	270.00	18.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经核查，恒信通的上述股东中，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竹文合伙与旺鑫合伙作为新增的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鑫合伙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MA8NBUKR20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旺鑫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 U 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6# 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NBUKR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旺鑫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3,608,500.00	3,608,500.00	98.9986
2	王红涛	36,500.00	36,500.00	1.0014
合计		3,645,000.00	3,645,000.00	100.0000

（2）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竹文合伙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MA8NBULB8R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竹文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U谷六安智造产业园26#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NBULB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竹文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2,004,800.00	2,004,800.00	99.0025
2	王红涛	20,200.00	20,200.00	0.9975
合计		3,645,000.00	2,025,000.00	100.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1）现任公务员、辞去公职或退休公务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

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2）党政机关在职干部；（3）现役军人；（4）行业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分管该行业的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配偶或子女。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股东徐守全为竹文合伙、旺鑫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王红涛为股东徐守全的弟弟，且为竹文合伙、旺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东曹立鲲为股东徐守全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守全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 81.72%的股份，且徐守全自 2017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恒信通有限整体变更时一直担任恒信通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徐守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守全之弟弟王红涛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 3.88%的股份，且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一直担任恒信通有限的工程技术部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兼工程技术部经理；徐守全之妹夫曹立鲲直接持有公司 10.8%的股份，曹立鲲自恒信通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一直担任恒信通有限的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兼研发部经理。徐守全、徐守全弟弟王红涛、徐守全妹夫曹立鲲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实际控制，因此，根据《公司法》《审核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徐守全直接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守全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 81.72%的股份，报告期初期至今，徐守全持有的股份均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徐守全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弟弟王红涛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其妹夫曹立鲲原为恒信通有限的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徐守全、徐守全弟弟王红涛、徐守全妹夫曹立鲲在报告期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实际控制，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其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之日前，该公安局未发现其有犯罪记录。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有效裁决强制执行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因失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

恒信通系恒信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历史沿革可分为两个阶段：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每个阶段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恒信通有限设立及其演变情况

1、2012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4月26日，朱余峰、曹立鲲、王红梅、方张炉、王红涛进行了企业名称预留登记，取得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45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留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恒信通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股东纪要，纪要内容包括：（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朱余峰为公司执行董事；（3）选举曹立鲲为公司监事；（4）聘任朱余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4月28日，朱余峰、曹立鲲、王红梅、方张炉、王红涛签署《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恒信通有限。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其中王红梅以货币方式认缴64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朱余峰以货币方式认缴16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曹立鲲以货币方式认缴16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方张炉以货币方式认缴5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王红涛以货币方式认缴5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2012年5月2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思则验字（2012）2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5月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80.00万元。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0%。其中：股东朱余峰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62.00万元，以货币出资162.00万元；股东曹立鲲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62.00万元，以货币出资162.00万元；股东王红梅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48.00万元，以货币出资648.00万元；股东方张炉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4.00万元，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股东王红涛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4.00万元，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

2012年5月3日，恒信通有限取得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500000176040的《营业执照》，恒信通有限成立。依据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城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朱余峰，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楼宇智能化系统、防雷、安防系统、弱电系统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施工，仪器、仪表、信息化产品软硬件研发、销

售。

恒信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余峰	162.00	15.00	162.00	15.00	货币
2	曹立鲲	162.00	15.00	162.00	15.00	货币
3	王红梅	648.00	60.00	648.00	60.00	货币
4	方张炉	54.00	5.00	54.00	5.00	货币
5	王红涛	54.00	5.00	54.00	5.00	货币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

2、201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7日，恒信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红梅将其持有的60.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经确认，转让时股东王红梅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同日，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红梅将其所持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股本金额648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648万元）以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守全，徐守全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付给王红梅人民币现金648万元以接收该股权。

①王红梅在有限公司成立时和转让时的出资资金来源

经访谈历史股东王红梅，了解历史股东王红梅出资资金来源，通过访谈了解到，王红梅在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及向亲友借款。

王红梅在有限公司转让时不涉及其出资资金来源。

②股权平价转让的合理性

2017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红梅将其持有的60.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转让价格为648万元。转让时股东王红梅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不存在溢价转让。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5,672,818.64元、净利润-29,392.68元、净资产为10,885,426.34元，每股净资产为1.0079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因公司发展早期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出让方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③王红梅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访谈曹立鲲和王红梅夫妇了解，曹立鲲自本科毕业后就一直在广州市伏羲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从事楼宇智能化系统和楼宇智能化系统领域工作，经过几年的奋斗，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再加上本身家庭经济条件不错，家庭给予创业资金支持，曹立鲲于2012年初辞掉工作成立恒信通，职务分工这块，曹立鲲主要对接业务开展与运营，王红梅主要负责财务，设立后至2017年初这段时间，由于曹立鲲的社会资源有限，公司发展一直较缓慢，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另由于王红梅生二胎，王红梅需要回归家庭照顾孩子。

经访谈徐守全了解，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25日，主营业务为安防设备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不是徐守全的主要投资领域，曹立鲲和王红梅夫妇未参与到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运营中。

基于以上原因，2017年2月27日，股东王红梅将其持有的60.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至此，徐守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王红梅出具的《书面声明》，声明：“本人在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属于本人真实出资，无任何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此外，根据王红梅与徐守全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全体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税收事项的承诺》，承诺：自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使其他股东承担不当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

2017年2月27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恒信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余峰	162.00	15.00	162.00	15.00	货币
2	曹立鲲	162.00	15.00	162.00	15.00	货币
3	徐守全	648.00	60.00	648.00	60.00	货币
4	方张炉	54.00	5.00	54.00	5.00	货币
5	王红涛	54.00	5.00	54.00	5.00	货币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

3、201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5日，恒信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余峰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经确认，朱余峰将其所持15.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转让时股东朱余峰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余峰将其所持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股本金额162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62万元）以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守全，徐守全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付给朱余峰人民币现金162万元以接收该股权。

①朱余峰退出公司的原因

2019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余峰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经确认，朱余峰将其所持15.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朱余峰对公司发展战略理念与徐守全之间存在偏差导致退出。

②股权平价转让的合理性

经访谈徐守全了解，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分红，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5,298,286.02元、净利润-64,909.33元、净资产为10,820,517.01元，每股净资产为1.0019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因公司盈利能力较

弱，公司处于微利状态，出让方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根据朱余峰与徐守全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全体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税收事项的承诺》，承诺：自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使其他股东承担不当义务。

2019年11月13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恒信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810.00	75.00	810.00	75.00	货币
2	曹立鲲	162.00	15.00	162.00	15.00	货币
3	方张炉	54.00	5.00	54.00	5.00	货币
4	王红涛	54.00	5.00	54.00	5.00	货币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恒信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的演变情况

1、2022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竹文合伙、旺鑫合伙认缴。

2022年1月，徐守全具有获得公司股权的意愿。出于徐守全个人意愿、个人对投资方式的考虑以及徐守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拟公司未来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基于此计划，徐守全通过竹文咨询、旺鑫咨询参与本次定向增发，该等安排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2022年1月28日，信拓孜信向公司出具了信拓验字（2022）第AE96号《验资报告》。经信拓孜信审验，截至2022年01月28日止，恒信通已收到股东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567.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2022年1月20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810.00	54.00	81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鲲	162.00	10.80	162.00	10.80	净资产折股
3	方张炉	54.00	3.60	54.00	3.60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涛	54.00	3.60	54.00	3.60	净资产折股
5	竹文合伙	150.00	10.00	150.00	10.00	货币
6	旺鑫合伙	270.00	18.00	270.00	18.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080.00	1500.00	100.00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出资凭证上的出资人信息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出资人信息一致，《公司章程》上记载的发起人信息与现有股东信息一致；最新的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内的出资人信息与现有股东信息一致。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

（一）恒信通的子公司

1、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瑞信科技的基本情况

瑞信科技为恒信通的全资子公司。瑞信科技现持有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2MA8PJFCY3F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5 栋九楼
法定代表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PJFCY3F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

	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瑞信科技的历史沿革

2022 年 10 月 8 日，恒信通进行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取得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12022100800111 的《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预留子公司名称为“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恒信通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5 栋九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9 日，瑞信科技股东决定：（1）通过了《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任命徐守全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3）任命徐守全为公司经理；（4）任命方张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5）同意设立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22 年 10 月 9 日，瑞信科技取得了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2MA8PJFCY3F 的《营业执照》，瑞信科技成立。依据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5 栋九楼，法定代表人为徐守全，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瑞信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2046 年 10 月 8 日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

（二）恒信通的分公司

1、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1）恒信通舒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恒信通舒城分公司为恒信通的分公司。恒信通舒城分公司现持有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23MA8Q4AWY6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桃溪东路舒城综合大市场 C 区 12 幢 317-417 铺
负责人	张光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8Q4AWY63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叶集分公司

恒信通叶集分公司为恒信通的分公司。恒信通叶集分公司现持有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MA8N1UKJ2B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叶集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阳光新都会1#商业楼C段311室
法定代表人	夏宣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N1UKJ2B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九、公司的业务

（一）恒信通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

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二）恒信通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	62,173,075.05	37.55%	21,925,774.91	19.69%
智能化工程	100,923,270.85	60.95%	86,330,191.53	77.52%
智能运维	2,150,324.13	1.30%	2,259,979.69	2.03%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销售	337,398.88	0.20%	843,139.69	0.76%
合计	165,584,068.91	100.00%	111,359,08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公司 2023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24%，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与许可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以下经营资质、认证、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AF43864	恒信通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2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皖安资 1140550	恒信通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3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皖安资1140550	恒信通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0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4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证书	AHBDE20220482	恒信通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16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7]004166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7]004166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级）	CAS/GS4900582-2023	恒信通	中国标准化协会	2022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4-4-00582-2015	恒信通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2年1月5日	2027年9月21日
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4-4-00582-2015	恒信通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1年8月19日	2027年9月21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4001230	恒信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年9月18日	三年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4000420	恒信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8年7月24日	三年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UERRRBPROM	恒信通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1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3EZ0022ROM	恒信通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5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E10063-01R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3年5月7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E10063-01R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3年5月7日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323E0262R0S	瑞信信息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2日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4054689 (临)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4054686	恒信通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5日	2024年12月31日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4054686	恒信通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2月31日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4054686	恒信通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0月10日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4054686	恒信通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0月10日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54689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2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54689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26日	2024年4月22日
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54689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25	六安市大数据企业证书	LABDE2022003	恒信通	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2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级)	XY2340247909 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7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XY2340447909 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8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 (守信企业)	XY2340547909 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9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AAA级)	XY2340647909 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30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222100085	恒信通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1日
3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1SMS001 39-12R0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4年12月14日
3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1SMS001 39-12R0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3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7420IS20 208R0S	恒信通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3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HS23IS0054R 0S	瑞信信息	北京日新恒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5年10月31日
35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4 0020201120	恒信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2月21日
36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4 0020201120	恒信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1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1日
37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4 0020201120	恒信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3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1TSMS00 043-12R0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4年12月14日
3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1TSMS00 043-12R0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4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7420IT20 090R0S	恒信通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2023年12月2日
4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HS23IT0055R 0S	瑞信信息	北京日新恒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6日
4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IPMS144 2R0	恒信通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USBLZ02ROM	恒信通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1日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3SZ0024ROM	恒信通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5日
4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S10061-01R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3年5月7日
4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S10061-01R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3年5月7日
4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NQJ640HBROM	恒信通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1日
4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3QZ0020ROM	恒信通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5日
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Q10083-01R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3年5月7日
5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Q10083-01R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3年5月7日
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81323Q0489ROS	瑞信信息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2日
5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323S0264ROS	瑞信信息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2日
备注：安徽省国家保密局于2023年7月14日对公司下发“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安防监控、乙级）资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已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公司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过期对公司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

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3、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被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情况”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资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范围、资质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通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徐守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81.72%的股份

2	王红涛	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3.88%的股份，徐守全之弟弟
3	曹立鲲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10.8%的股份，徐守全之妹夫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守全，实际控制人为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徐守全、曹立鲲，徐守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81.72%的股份，曹立鲲直接持有公司 10.8%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守全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立鲲	董事
3	屈光宇	董事
4	王红涛	董事
5	方张炉	董事
6	范华丰	监事会主席
7	冯后礼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茂森	监事
9	徐家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与恒信通存在较大影响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红梅	徐守全的妹妹	曾经持有恒信通有限的股份
2	王贺林	徐守全的弟弟	(1)直接持有林安电力 8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直接持有安一步高 19.5%的股份，并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3)直接持有林瑞工程 40%的股份，并担任监事；(4)直接持有六泰居 5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5)直接持有名邸安 20%的股份，并担任监事；(6)担任国讯通信的监事
3	杜宗玉	王红涛的配偶	(1)直接持有纯杰商贸 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担任智荟广告的监事
4	王洪娟	徐守全的堂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	(1) 徐守全直接持有光华农业 60%的股份，	存续

	限公司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曹立鲲直接持有光华农业 20%的股份，并担任经理	
2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徐守全直接持有光华安防 100%的股份	存续
3	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徐守全担任通达航空的监事	存续
4	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曹立鲲直接持有敏拓信息 2%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存续

①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华农业现持有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MA2MW9501D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六安市裕安区丁集镇长青村
法定代表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MW9501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有机生态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饲料研发、加工、销售；农膜、农机、使用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农林种植及销售；禽畜养殖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种苗繁育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农业科技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6 日

②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光华安防现持有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784912998R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科技产业园九星路和春燕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涂义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784912998R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25 日

③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通达航空现持有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25MA2WBNWT3L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法定代表人	范晓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WBNWT3L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航空器的研发、生产、制造；空中游览、航空研学教育、航空摄影、空中广告、空中巡查、航空器代管；森林资源监测、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及防治、农林喷洒、森林防火巡检、应急救援；智慧农业、智慧林业；航空客货运输；航空器租赁；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④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敏拓信息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MA59E4HH9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平大马路 8 号大院 2 号楼 411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59E4HH9E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

	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安徽樵森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家胜曾先后担任樵森电气的财务负责人、董事，徐家胜已于 2022 年 2 月辞职	存续

①安徽樵森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樵森电气现持有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2407390262X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樵森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07390262X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输变电路保护装置、保护装置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电网辅助设施智能化的设计及施工；户外真空断路器、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JP 柜、布电线、输变电电力金具、铁附件、标准件、标示牌、劳保用品生产与销售；钢管杆（桩）、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塔（杆）的生产与销售；安全工器具的生产与销售；铁塔及设备的防锈防腐蚀处理；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6 日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直接持有林安电力 8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存续
2	安徽省一步高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直接持有安一步高 19.5% 的股份，并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存续
3	六安市林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直接持有林瑞工程 40%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存续
4	六安名邸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直接持有名邸安 20%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存续
5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王红涛的配偶杜宗玉直接持有纯杰商贸 1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存续
6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王红涛的配偶杜宗玉担任智荟广告的监事	存续
7	六安市六泰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守全的弟弟王贺林报告期内曾持有六泰居 5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被注销

①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林安电力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258723207X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区国华路和九星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王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58723207X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

	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钢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充电桩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②安徽省一步高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一步高现持有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MA2TFAY88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省一步高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C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TFAY88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通电动登杆机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线路无人机巡检；电力线路在线监测；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金具、铁附件及其它电力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勘测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01 日

③六安市林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瑞工程现持有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3MA2NPFLM2X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六安市林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南河别墅 1#楼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2NPFLM2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全过程监控与咨询；PPP 项目咨询；工程标底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程概算、预算、结（决）算审核（审计）；项

	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及投资估算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④六安名邸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名邸安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MA2TY63F05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六安名邸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佛子岭路北侧御景龙湖山庄70#楼1710室
法定代表人	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TY63F0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竹木产品、金属材料、金属结构材料、包装材料、木制品、纺织品、五金、塑料制品、工艺品、木地板、窗帘布艺产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家具、木门橱窗、地板、智能家居、智能电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建筑辅材租赁；建筑搭建、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⑤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纯杰商贸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MA2W03KA7P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正东凯旋名门38号楼1280铺
法定代表人	杜宗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W03KA7P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瓷砖、大理石、水电材料、水泥、黄沙、板材、木门、木地板、卫浴、水暖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门窗、灯具、真石漆、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及原料、五金电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及售后服务；建

	材、装饰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及维修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07 日

⑥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智荟广告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2407390262X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安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A 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支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UXPTJ6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标识标牌制作、楼宇亮化工程施工；舞台、礼仪、活动策划布置；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22 日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竹文合伙直接持有恒信通 10%的股份； （2）徐守全作为竹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王红涛作为竹文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	存续
2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旺鑫合伙直接持有恒信通 18%的股份； （2）徐守全作为旺鑫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王红涛作为旺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	存续

①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鑫合伙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MA8NBUKR20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U谷六安智造产业园26#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NBUKR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②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竹文合伙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MA8NBULB8R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U谷六安智造产业园26#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NBULB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5）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转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徐守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方张炉担任监事	存续
2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将文竹环境 7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夏宣闯，3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梁休田	存续

①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瑞信科技现持有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2MA8PJFCY3F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5 栋 九楼
法定代表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PJFCY3F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②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竹环境现持有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2MA8PJFCY3F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平桥科技产业园九星路和春燕路交叉口光华电子科技园 10 号楼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梁休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8NMHGQ3H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80,000.00	0.07%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2,140,820.00	1.80%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75,028.46	0.20%	1,332,710.43	1.12%
小计	275,028.46	0.20%	3,553,530.43	2.99%

公司向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保温材料、五金电料等材料用于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上、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等设备用于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上、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安防设备用于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上。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比例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4,405.00	0.69%	0.00	0.00%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386,138.61	0.23%	0.00	0.00%
小计	1,530,543.61	0.92%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自动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办公系统，并为其安装与调试技术服务；公司销售给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为电力故障数据分析系统，并为其安装与调试技术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0.00
合计	-	0.00	0.00

公司关联方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将不动产出租给公司，租赁用途为公司办公所用。双方签订了无偿使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有权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租赁使用，该房产位于六安市平桥工业园区光华产业园 11 号楼房一层及部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开始实际使用此处办公场所。为支持公司发展，出租人就该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不收取租金，租赁期满如进行续租，租金标准另行商议。

①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房屋用于作为厂房、办公用房等，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②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股东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就以上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不收取租金。因此，该交易不具备公允性，但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营成本。

根据关联股东与其他承租人签署的、地点同为六安市平桥工业园区光华产业园租赁合同，租赁的公允价值为 15 元/平方米/月，租赁面积 600.00 平方米，因此该免除租金的租赁交易每年为公司节约了 10.80 万元的运营成本；具备免除租金条款的租赁合同的截止口为 2027 年 10 月 7 日，租赁期满如进行续租，租金标准另行商议，因此在 2027 年 10 月 8 日以后公司能否免除租金尚不能确定。假设 2023 年、2022 年不能免除租金，则房租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24%、

1.00%。因此，假设 2027 年 10 月 8 日以后，公司租赁房屋不再免除租金，管理费用预计增长幅度不大，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除特殊事件发生外，公司未来会持续从关联方处租赁上述不动产，但价格不会超过市场的公允价格。

综上，上述关联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租赁对公司近两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租赁已履行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可持续履行至租赁期限届满。综上，上述关联租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构成对公司的利益输送，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	恒信通	3,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2	恒信通	3,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	恒信通	5,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4	恒信通	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5	恒信通	5,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6	恒信通	2,000,000.00	2022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7	恒信通	6,750,000.00	2023年2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

（1）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017861220230010号的叁佰万元整的《普惠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① 2023年10月24日，徐守全、赵立志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34010185632023178602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叁佰万元整，有效期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止，对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017861220230010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② 2023年10月24日，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340101856320231786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叁佰万元整，有效期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止，对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017861220230010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恒信通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5143151220230121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

① 2023年6月15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公司部行最高额保字（2023）第01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9年6月15日止，对恒信通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51431512202301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恒信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① 2023 年 11 月 23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34000061231123547833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恒信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199762】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① 2023 年 8 月 23 日，徐守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编号为（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456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199762】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恒信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借字 299 号的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① 2023 年 11 月 20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王红梅、王红涛、杜宗玉、方张炉、夏维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保字 29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贰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恒信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借字 299 号的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6）恒信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230000516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① 2023 年 02 月 15 日，徐守全、曹立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41005202300004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陆佰柒拾伍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230000516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且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8,189.00	0.04%
小计	0.00	0.00%	48,189.00	0.04%

2023 年、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金额分别为 48,189.00 元、0.00 元，主要系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禽畜养殖和有机生态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临近春节，公司为了向员工发放福利，向其购买牛羊肉、生态有机大米等所致，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4,772,741.00	5,272,741.00	0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5,500.00	170,000.00	1,245,500.00	0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	500.00	500.00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	0	500.00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0	850,000.00	850,000.00	0
徐守全	3,900,000.00		3,900,000.00	0
合计	5,475,500.00	5,794,241.00	11,268,741.00	1,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0	500,000.00	0	500,000.00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195,500.00	120,000.00	1,075,500.00
徐守全	3,900,000.00	0	0	3,9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1,695,500.00	120,000.00	5,475,500.00

注：应收关联方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元、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回。

②报告期内山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曹立鲲	3,168,440.97	4,071,053.42	6,605,831.03	633,663.36
王贺林	1,600.00	0	1,600.00	0.00
王红涛	0	713,866.00	313,866.00	400,000.00
方张炉	760,000.00	200,000.00	960,000.00	0.00
王洪娟	454,400.00	7,680.00	19,400.00	442,680.00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7,155.67	0.00	77,155.67	0.00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	4,400,000.00	4,400,000.00	0.00
合计	4,461,596.64	9,392,599.42	12,377,852.70	1,476,343.3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曹立鲲	4,181,988.81	5,976,302.63	6,989,850.47	3,168,440.97
王贺林	1,395,900.00	801,600.00	2,195,900.00	1,600.00
王红涛	911,751.44	1,651,944.00	2,563,695.44	0.00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0.00	0	499,000.00	0.00
王洪娟	448,000.00	441,400.00	435,000.00	454,400.00
方张炉	0	1,070,000.00	310,000.00	760,000.00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0	499,000.00	421,844.33	77,155.67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	1,760,000.00	1,760,000.00	0.00
合计	7,436,640.25	12,200,246.63	15,175,290.24	4,461,596.64

注：2023 年度公司拆入曹立鲲的减少额中包含曹立鲲以自身债务抵消客户安徽达观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工程款，主要原因系曹立鲲为取得该客户房地产项目的房产，因此与安徽达观置业有限公司、恒信通达成抵债协议。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往来款
张茂森	40,520.38	40,023.00	备用金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0	往来款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0	往来款
徐守全	0.00	3,900,000.00	往来款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75,500.00	往来款
小计	41,520.38	5,515,523.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注：应收关联方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元、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回。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1) 应付账款	-	-	-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48,189.00	货款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0.00	1,002,357.30	货款
小计	0.00	1,050,546.30	-
(2) 其他应付款	-	-	-
曹立鲲	633,663.36	3,168,440.97	往来款
王贺林	0	1,600.00	往来款
王红涛	400,000.00	0	往来款
方张炉	0	760,000.00	往来款

王洪娟	442,680.00	454,400.00	往来款
小计	1,476,343.36	4,384,440.9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付小额贷款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部分,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三) 关联交易的确认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经恒信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为此,恒信通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时起草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和预计。

1、关联交易的确认、追认

恒信通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2024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恒信通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2024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恒信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2024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规范制度的制定

2021年12月23日，恒信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信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对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交易的确认、追认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曾向公司借款，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鉴于：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为小额关联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行为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

2、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3、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5、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虽然公司仍存在关联方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公司资金 500.00 元，关联方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公司资金 500.00 元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发生该关联交易是因为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未来拟采取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需要缴

纳银行账户年费，因此发生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且报告期末虽然公司仍存在关联方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公司资金 500.00 元，关联方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公司资金 500.00 元的情形，但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规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同业竞争

恒信通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

恒信通日前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守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	从事业务	经营状态
1	六安宅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小区建设，互联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安装，安全防范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微信平台建立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小区建设，互联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安装，安全防范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微信平台建立运营	于2021年12月9日注销

（1）六安宅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宅易通的业务为智慧小区建设，互联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安装，安全防范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微信平台建立运营，与公司部分业务内容相同。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宅易通已于2021年12月9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非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非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守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非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	从事业务	经营状态
1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安防设备制造和销售	存续

		组件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生态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饲料研发、加工、销售；农膜、农机、使用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农林种植及销售；禽畜养殖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种苗繁育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农业科技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机生态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存续
3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
4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

		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其中，徐守全为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未来拟采取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 证编号	不动产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	权利类 型	权利 性质	土地用 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皖（2023） 黄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07236号	恒信通	黄山区太平湖镇 共幸村荣盛金盆 湾小区 GYb15 幢 910 室	共有宗地 面积 211784.9 5 ㎡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2015.06.09 -2055.06.0 9	无
2	皖（2023） 黄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06102号	恒信通	黄山区耿城镇辅 村村黄山浦溪小 区 46 幢 902 室	共有宗地 面积 184347.0 8 ㎡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16.09.04 -2086.09.0 4	无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不动产权 证编号	不动产 权利人	坐落位 置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 性质	土地用 途	权利其他状况	他项权 利
1	皖（2023） 黄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07236 号	恒信通	黄山区 太平湖 镇共幸 村荣盛 金盆湾 小区 GYb15 幢 910 室	房屋建筑 面积 69.68 ㎡	房屋（构 筑物）所 有权	市场 化商 品房	商业服 务	房屋结构：钢 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 积：52.22 ㎡， 分摊建筑面 积：17.46 ㎡ 房屋总层数： 11，所在层数： 第 8 层	无

2	皖（2023） 黄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102号	恒信通	黄山区 耿城镇 辅村村 黄山浦 溪小区 46幢 902室	房屋建筑 面积 71.43 m²	房屋（构 筑物）所 有权	市场 化商 品房	住宅	房屋结构：钢 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 积：51.94 m²， 分摊建筑面 积：19.49 m² 房屋总层数： 11，所在层数： 第9层	无
---	---------------------------------	-----	--	------------------------	--------------------	----------------	----	--	---

（三）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1	恒信通	六安东都建设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的六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联东U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825.14	2021年2月1日至 2024年2月1日	办公 经营
2	恒信通	六安东都建设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的六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联东U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825.14	2024年2月1日至 2027年1月31日	办公 经营
3	恒信通	安徽光华安防 电子有限公司	六安市平桥工业园区光华产业园11号楼房一层	600.00	2022年10月8日至 2027年10月7日	办公 经营

			及部分			
4	瑞信科技	六安市软件园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5 楼 901-905 室	565.00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后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并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并不会当然导致房屋租赁协议无效。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瑕疵问题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水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4SR0115159	2024 年 1 月 17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	智慧党建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4SR0115266	2024 年 1 月 17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	能源数字化监管平台 V1.0	2024SR0109965	2024 年 1 月 16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4	智慧水利基础信息一体化平台 V1.0	2023SR1567644	2023 年 12 月 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5	能源信息管理平台	2023SR1557706	2023 年 12 月 4 日	瑞信科技	原始取得

	V1.0				
6	太阳能混合能源综合 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3SR1533687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7	太阳能控制器驱动控 制 APPV1.0	2023SR153390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8	智慧厂区物联网平台 V1.0	2023SR143925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9	工业互联网平台 V1.0	2023SR1436813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0	智慧厂区管理平台 V1.0	2023SR1433337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1	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 软件 V1.0	2023SR1262129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2	智慧党建审批信息分 析系统 V1.0	2023SR1261873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3	水肥调控监管服务软 件 V1.0	2023SR1257809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4	5G 工业互联网平台 V1.0	2023SR1040190	2023 年 9 月 11 日	瑞信科技	原始取得
15	恒信通视频 AI 分析系 统 V1.0	2023SR1018715	2023 年 9 月 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6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23SR1017749	2023 年 9 月 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7	低功耗网关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17768	2023 年 9 月 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8	水利信息化运维管理 系统 V1.0	2023SR1015229	2023 年 9 月 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9	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 [简称：闸控系 统]V1.0	2023SR0580328	2023 年 6 月 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0	智慧灌区信息化管理 平台[简称：智慧灌 区]V1.0	2023SR0580326	2023 年 6 月 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1	水质自动监测管理平 台[简称：水质管理平 台]V1.0	2023SR0580327	2023 年 6 月 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2	网络远程控制的移动 电源微功耗管理软件 V1.0	2023SR0566837	2023 年 5 月 2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3	警务电子巡查后台应 用软件 V1.0	2021SR1283288	2021 年 8 月 30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4	交通信号灯智能控制 操作系统 V1.0	2021SR1277462	2021 年 8 月 27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5	道路交通视频实时监	2021SR1277460	2021 年 8 月 27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控可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6	农业水价改革计费系统 V1.0	2021SR1277091	2021 年 8 月 27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7	农村饮用水安全在线系统 V1.0	2021SR1274072	2021 年 8 月 27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8	安防监控入侵报警联动系统 V1.0	2021SR1267163	2021 年 8 月 26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9	智能交通管控系统 V1.0	2021SR1267161	2021 年 8 月 26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0	恒信通产品质量区块链追溯系统 V1.0	2020SR0391384	2020 年 4 月 28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1	恒信通大数据微信营销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90277	2020 年 4 月 28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2	恒信通护卫系统 V1.0	2017SR500724	2017 年 9 月 11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3	恒信通数字楼宇可视对讲系统门口机软件 V1.2.0.0	2013SR061455	2013 年 6 月 2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4	恒信通数字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室内机系统软件 1.2.0.0	2013SR024178	2013 年 3 月 1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5	恒信通数字楼宇可视对讲系统中心机软件 V1.2.0.0	2013SR005732	2013 年 1 月 17 日	恒信通	继受取得
36	恒信通库存管理软件 1.5.0.0	2012SR111347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7	恒信通工资管理软件 1.9.0.0	2012SR111344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8	恒信通财务管理软件 1.5.0.0	2012SR111312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	----	-----	-----	-----------	-----	------	------

1		恒信通	62371939	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产品销售信息；通过互联网、有线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数据传输提供商业信息；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信息；通过电信网络提供拍卖；市场营销服务；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恒信通	62376855	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有害液体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废水再处理；水处理和净化；海水淡化处理；水过滤器出租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恒信通	62383711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汽车用空气净化器；气体净化设备；空气净化器（家用）；空气消毒器；带有清洁水喷头的坐便器组合；污水净化装置；家用电动洗澡水净化装置；消毒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恒信通	62387056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维护和运行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软件；紧急报警灯；网络通信设备；电子监控装置；气体检测仪；空气分析仪器；气体分析仪器；报警器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恒信通	62387089	污染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维护和更新；无线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和开发；计算机软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即时通信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为他人设计、创建、托管和维护网站；录制在数据媒体（软件）上的用于建筑和自动化生产的计算机程序开发；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信息技术研究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恒信通	62389350	在全球通信网络、互联网和无线网络上同步播放电视；网络广播服务；移动通信；通过电子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通过电子通信网络传送信息；为转移和传播信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多用途接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接入服务；通过连接到远程信息处理网络的计算机传送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数据网络中的计算机程序用户接入服务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恒信通	62390903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有害液体处理；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处理；空气净化；废水再处理；海水淡化处理；水过滤器出租；水处理和净化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恒信通	60123703	废物和垃圾废物和垃圾的回收；有害液体处理；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处理；空气净化；海水淡化处理；水过滤器出租；废水再处理；水处理和净化的回收；有害液体处理；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处理；空气净化；海水淡化处理；水过滤器出租；废水再处理；水处理和净化	2022年04月21日至2032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恒信通	60146496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物维护咨询服务；建筑物施工；建筑物维护和修理；水污染控制设备的修理或维护；电子照明设备的修理或维护；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的安装、修理和维护；消费电子产品的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22年04月21日至2032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查

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拥有授权专利 28 个，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7 个，实用新型专利 2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实用新型	ZL202322442060.6	一种智能化的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	2024 年 04 月 0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2321746970.7	一种污水处理用厌氧池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2322140766.7	一种智慧安防门	2024 年 03 月 15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2322075353.5	一种电力控制柜	2024 年 03 月 12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2322218069.9	一种能源站集中调度控制终端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瑞信科技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2322218054.2	一种物联网采购清单存放机构	2024 年 02 月 27 日	瑞信科技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2322218060.8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调节机构	2024 年 02 月 27 日	瑞信科技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2321855294.7	一种电力开关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2321933213.0	一种水质检测用取样装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2321779588.6	一种光伏板安装支架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2321746987.2	一种火灾报警器用安装机构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2	发明	ZL202210514499.2	一种城市郊外用智能化环境空气监测系统及其装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3	发明	ZL202211283194.1	一种河道环境管理用的水	2023 年 1 月 3 日	恒信通	继受	

			质监测装置	日		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2221551265.7	一种适用于水质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采样保护装置	2022年11月22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5	发明	ZL202211037056.5	一种水质在线监测装置	2022年11月18日	恒信通	继受取得	
16	发明	ZL202210989605.2	一种环境监测用气体定期检测收集装置	2022年11月8日	恒信通	继受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2221551842.2	一种环保除尘设备	2022年11月1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2120648509.2	一种自适应人证核验设备	2022年2月18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19	发明	ZL201911358978.4	一种工厂废气多级处理装置	2021年10月26日	恒信通	继受取得	
20	发明	ZL201910765759.1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	2021年10月22日	恒信通	继受取得	
21	发明	ZL202110395142.2	一种广角高清智能安防监控系统	2021年10月8日	恒信通	继受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2022368471.1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产品信息投看设备	2021年10月8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2022446164.0	一种便于调节的监控安防设备	2021年6月15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2022446105.3	一种数字楼宇监控设备	2021年6月15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2022366248.3	一种智慧农业灌溉装置	2021年6月15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2022368488.7	一种智能电力控制柜	2021年6月8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202022446162.1	一种楼宇用消防报警装置	2021年4月27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202022366244.5	一种微信营销用二维码展示装置	2021年4月16日	恒信通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

询，公司目前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专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

公司有 6 个专利是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原权利人	授权公告 日	转让价格 (元)	价款是 否已结 清	是否有 纠纷
1	ZL202211283194.1	一种河道环境管理用的水质监测装置	安徽燃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14,000.00	已结清	无
2	ZL202211037056.5	一种水质在线监测装置	安徽燃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000.00	已结清	无
3	ZL202210989605.2	一种环境监测用气体定期检测收集装置	安徽燃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14,000.00	已结清	无
4	ZL202110395142.2	一种广角高清智能安防监控系统	武汉拥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28,000.00	已结清	无
5	ZL201911358978.4	一种工厂废气多级处理装置	陈俊兆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8,000.00	已结清	无
6	ZL201910765759.1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	过蕊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1,500.00	已结清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报告期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原专利权人安徽燃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拥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俊兆以及过蕊均不存在因职务发明所涉及的法律纠纷，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公告(公布)日	申请状态	申请阶段
1	发明	CN202311233959.5	一种自带散热功能的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恒信通	2023年12月22日	实质审查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明	CN202311019228.0	一种光伏储能智能监控与管理系统	恒信通	2023年11月14日	实质审查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	CN202311019230.8	一种汇流箱支架以及汇流箱	恒信通	2023年10月31日	实质审查	等待实审提案
4	发明	CN202210514212.6	一种智慧校园用信息系统集成平台数据管理系统	恒信通	2022年8月12日	实质审查	等待实审提案
5	发明	CN202210514502.0	一种园林河道生态环保监测系统	恒信通	2022年8月9日	实质审查	中通出案待答复
6	发明	CN202110488971.5	一种生态养殖环境监控系统	恒信通	2021年7月16日	实质审查	等待实审提案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
1	恒信通	皖 ICP 备 2022005869 号-1	ahhengxintong.com	2023 年 8 月 15 日
2	恒信通	皖 ICP 备 2022005869 号-2	ahhengxintong.cn	2022 年 6 月 7 日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061,225.86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工程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982,470.02	1,960.37	980,509.65	99.80%
工程设备	5,270,041.99	2,331,138.46	2,938,903.53	55.77%
运输设备	1,925,235.84	1,079,771.18	845,464.66	43.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2,295.92	185,947.90	296,348.02	61.45%
合计	8,660,043.77	3,598,817.91	5,061,225.86	58.44%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均符合法律规定，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目前使用正常，不存在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纠纷。

（六）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无在建工程。

（七）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属登记证明、专利证书、商标权证书等无形产权属凭证、《审计报告》、资产清单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受限制情况的声明》，承诺并声明：公司的主要财产均系以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方式依法取得其所有权，除正在公开或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之外，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所有或合法使用，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的占有、使用、处分没有限制，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与主要客户的单笔销售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选取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借款合同选取的是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关联交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智能化施工合同	恒信通	安徽居然之家国御置地有限公司	否	叶集居然之家新零售城市综合体供配电设计及施工	2,588.50	履行中
2	智能化施工合同	恒信通	霍山县沃园置业有限公司	否	文景公馆配电工程	1,803.27	履行中
3	智能化施工合同	恒信通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 EPC 项目一期工程	1,200.00	履行中
4	系统集成合同	恒信通	六安市叶集区宏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六安市叶集区四方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	1,100.00	履行完毕
5	智能化施工合同	恒信通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	670.18	履行中
6	智能化施工合同	恒信通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0KV 配电工程	540.00	履行完毕
7	智能化施工合同	恒信通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鉴兴华太阳能电池组件	511.65	履行完毕
8	智能化施工合同	恒信通	安徽悠然兰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兴茂悠然蓝溪，康养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	390.00	履行完毕
9	智能化施工合同	恒信通	江苏莱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金寨整县 2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538.60	履行中
10	系统集成合同	恒信通	舒城职业学校	否	舒城职业学校云机房及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351.00	履行完毕
11	系统集成合同	恒信通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否	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334.00	履行完毕
12	智能化施工合同	恒信通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否	2022 年舒怡社区老旧小区电力整治改造项目	329.1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关联交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润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材料	946.00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734.4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69.17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否	材料	305.73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华清八度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21.22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费	200.00	履行中
7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合肥天听线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0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恒信通	浙江沪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72.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恒信通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52.16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合肥天听线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50.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镀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40.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广远电器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26.66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天津胜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25.8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三基色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25.57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国达城建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25.0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21.54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斐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10.00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07.04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合肥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00.00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合肥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00.00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恒信通	金寨莱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设备	4,875.59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恒信通	芜湖美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278.30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浪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848.8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诏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09.61	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恒信通	江苏锋嘉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49.40	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22.58	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310.99	履行完毕
28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六安至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备	284.44	履行完毕
29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镀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10.02	履行完毕
30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09.43	履行完毕
31	采购合同	恒信通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99.95	履行完毕
32	采购合同	恒信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否	网络服务费	180.28	履行完毕
33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66.00	履行完毕
34	采购合同	恒信通	澳莱电力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62.70	履行完毕
35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六安永华商贸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62.00	履行完毕
36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合肥东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劳务	153.80	履行完毕
37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六安宝枫自来	否	劳务	148.00	履行完毕

			水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38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六安实得办公 用品销售有限 公司	否	材料	125.53	履行完毕
39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宜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24.00	履行完毕
40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中云智创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否	设备	123.50	履行完毕
41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合肥腾冀商贸 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14.64	履行完毕
42	采购合同	恒信通	浙江沪变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12.00	履行完毕
43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薪通路信 息咨询有限公 司	否	设备	102.00	履行完毕
44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合肥天听线缆 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00.70	履行完毕
45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安徽徽欧电气 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00.00	履行完毕
46	采购合同	恒信通	合肥天听线缆 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 况	是否具 有关联 关系	履行情 况
1	00178612202300 10号《普惠业务 借款合同》	恒信通	合肥科技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六安分行	300.00	2023年10 月24日至 2024年10 月23日	保证+ 最高额 保证	否	履行中
2	51431512202301 21号《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恒信通	六安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2023年6 月15日至 2024年6 月15日	最高额 保证	否	履行中
3	02340000612311 23315820号《小 企业授信业务额 度借款合同》	恒信通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六 安市分行	500.00	2023年11 月30日至 2024年11 月29日	最高额 保证+ 最高额 质押	否	履行中
4	银【普惠】字/第	恒信通	中信银行股	500.00	2023年8	最高额	否	履行中

	【20230019976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保证		
5	2023 年六中银企借字 29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信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2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额保证	否	履行中
6	340101202300005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信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保证+最高额保证	否	履行中
7	2022 年信借字第 XS08131781036777 号《徽商银行小企业“信 e 贷”借款合同》	恒信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	500.00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无	否	履行中
8	2022 年保借字第 0005 号《徽商银行小企业“保 e 贷”借款合同》	恒信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	5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最高额保证	否	履行中
9	340010715634017989 号《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	恒信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城南支行	5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无	否	履行中

说明：

(1) 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的叁佰万元整的《普惠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① 2023 年 10 月 24 日，徐守全、赵立志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3401018563202317860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叁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对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②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3401018563202317860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叁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对恒信通与合肥科

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③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340101856320231786039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债权额贰佰壹拾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对恒信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7861220230010 号《普惠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恒信通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5143151220230121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① 2023 年 6 月 15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公司部行最高额保字（2023）第 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对恒信通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51431512202301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 恒信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① 2023 年 11 月 23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34000061231123547833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②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34000061231123547845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34000061231123315820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4) 恒信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199762】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① 2023 年 8 月 23 日，徐守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编号为（2023）

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456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199762】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恒信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借字 299 号的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① 2023 年 11 月 20 日，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王红梅、王红涛、杜宗玉、方张炉、夏维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保字 29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贰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恒信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六中银企借字 299 号的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6）恒信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230000516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① 2023 年 02 月 15 日，徐守全、曹立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41005202300004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陆佰柒拾伍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230000516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② 2023 年 02 月 15 日，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4100120230006108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债权额叁佰伍拾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对恒信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230000516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7）恒信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保借字第 0005 号《徽商银行小企业“保 e 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① 2022 年 03 月 28 日，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南保字第 0038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肆佰万元整，有

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对恒信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保借字第 0005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徽商银行小企业“保e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② 2023 年 03 月 23 日,徐守全、赵立志与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23 年六融反保字第 23-026-1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徐守全、赵立志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恒信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 2023 年 03 月 23 日,曹立鲲与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23 年六融反保字第 23-026-2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曹立鲲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恒信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④ 2023 年 03 月 23 日,王红涛与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23 年六融反保字第 23-026-3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王红涛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恒信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⑤ 2023 年 03 月 23 日,方张炉与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23 年六融反保字第 23-026-4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方张炉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恒信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⑥ 2023 年 03 月 23 日,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与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23 年六融反保字第 23-026-5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恒信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担保的债权额（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340101856320231786039 号的《保证合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恒信通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履行中
2	34100120230006108 号的《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恒信通	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0.00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履行中

（2）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暂无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3）质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暂无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3401018563202317860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恒信通	徐守全、赵立志	3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履行中
2	3401018563202317860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恒信通	安徽光华南防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履行中
3	公司部行最高额保字（2023）第 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通	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	500.00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	履行中
4	0734000061231123547833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	恒信通	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	500.00	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履行中

5	2023年六中银企保字29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恒信通	徐守全、赵立志、曹立鲲、王红梅、王红涛、杜宗玉、方张炉、夏维维	200.00	2024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	履行中
6	34100520230004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恒信通	徐守全、曹立鲲	675.00	2024年2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	履行中
7	2022年南保字第0038号的《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	恒信通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4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8日	履行中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暂无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质权人	出质人	质物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1	0734000061231123547845号的《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	恒信通	ZL202211283194.1 专利	500.00	2023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正在履行

(7) 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反担保人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反担保的债权额(万元)	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1	2023年六融反保字第23-026-1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徐守全、赵立志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自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恒信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	2023年六融反保字第23-026-2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曹立鲲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自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恒信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	正在履行

						次日起两年	
3	2023 年六融反保字第 23-026-3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王红涛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自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恒信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4	2023 年六融反保字第 23-026-4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方张炉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自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恒信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	2023 年六融反保字第 23-026-5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自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恒信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类别	2023 年期末金额（元）	2022 年期末金额（元）
----	----	---------------	---------------

1	应收账款	89,724,947.67	44,739,851.06
2	其他应收款	4,202,016.34	9,892,512.84
3	应付账款	31,401,022.50	33,195,999.73
4	其他应付款	11,871,780.26	9,603,156.2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费用款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是公司在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发生过增资，在股份公司阶段发生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恒信通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二）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内无重大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明确的收购兼并对象，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计划

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发行、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出了规定，并已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1月，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2年1月20日，恒信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部分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22年7月，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2年7月13日，恒信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应急救援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水利监测设备制造及施工，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制造、销售和运维；环保工程建设和运营承包、环保耗材销售；化工原料和试剂的销售（危化品除外）；一般固废处理、水、气、土壤治理及修复；环境影响评价；水、气土壤的检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森林消防设备、器材销售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人防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

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2 年 12 月 4 日，恒信通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24年4月9日，公司为了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运作，明确公司议事机构及程序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修改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及公司最新版《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修改、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了明确安排，章程的修改程序与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恒信通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现有股东6名，由4名自然人股东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与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竹文合伙和旺鑫合伙组成。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5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徐守全。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的组成合法、有效。

4、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机构。法人治理机构与公司高级管理层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各部门、各成员可以独立决策与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信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

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信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簿、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有关规定，各股东均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股东职责。

2、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信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表、宣布到会董事人数、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评价》，公司董事就公司治理机制作出如下说明与评价：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已有一定期限，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并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

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均参与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3、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信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表、宣布到会监事人数、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监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依法检查公司财务，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依法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法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依法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故监事会成员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董事会对公

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和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采取诉讼等方式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接受股东的质询。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

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徐守全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立鲲	男	董事
3	屈光宇	男	董事
4	王红涛	男	董事
5	方张炉	男	董事
6	范华丰	男	监事会主席
7	冯后礼	男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茂森	男	监事
9	徐家胜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聘任产生，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由 2021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长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主席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以上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徐守全

徐守全，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六安师范专科学校物理系，取得专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函授本科学历。

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取得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六安市淠河化肥厂，担任电气仪表车间技术员兼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合肥金脑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及研发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守全的兼职情况：2011年12月至2018年6月，担任深圳蓝天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六安科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六安宅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安徽利华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担任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通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曹立鲲

曹立鲲，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副研究员。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中南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伏羲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研发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研发部经理。

曹立鲲的兼职情况：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六安宅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兼任安徽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敏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方张炉

方张炉，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皖西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读于皖西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专升本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迎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工业工程师工作；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昆山）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控制部工程师工作；2010年6月到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弱电技术部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市场部经理。

方张炉的兼职情况：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4）王红涛

王红涛，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通信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皖西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读于皖西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专升本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国信六安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工程技术部经理。

王红涛的兼职情况：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六安市红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竹文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5）屈光宇

屈光宇，男，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1978年2月至1980年1月，就读于淮南电力学校发配电专业；1980年8月至1984年8月，就读于上海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取得专科学历。1977年2月至1978年1月，就职于安徽省金寨县包畈中学，担任物理教师；1978年2月至1980年1月，进修学习；1980年2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国网六安供电公司，担任110kV变电站值班员、值长；1989年10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国网六安供电公司，担任基建部变电工程专责；1992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国网六安供电公司，担任220kV变电站站长；1997年11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国网六安供电公司，担任电网运行主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在皖西学院兼任任教；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研发部技术顾问。

2、监事

（1）范华丰

范华丰，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合肥职工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合肥万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员；2009年6月到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安徽联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年7月到2021年9月自由职业，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经理。

（2）冯后礼

冯后礼，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研究生学历，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巢湖学院初等教育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安徽师范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安徽六安市霍邱县龙潭中学，担任教师；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进修学习；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苏州自办学校，担任教师；2014年11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兼工程技术部经理。

（3）张茂森

张茂森，男，汉族，199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金寨一中，取得高中学历；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就读于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上海美贝尔医疗医院，担任竞价主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安徽联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道路安防部项目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维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运维部经理。

张茂森的兼职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徐守全兼任，徐守全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中“1、董事”徐守全部分。

（2）财务总监

徐家胜，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皖西联合大学（现皖西学院）经贸系企业管理（营销）专业，取得专科学位；1996年8

月至1998年12月，就读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取得函授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六安市徐集镇企业办公室任主办会计负责企业、村级财务审计工作；2001年4月至2001年8月，待业；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福贤铁沙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福建天一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福建天一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安徽樵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安徽樵森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金寨欧蔓服饰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徐家胜的兼职情况有：2018年10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安徽樵森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徐家胜兼任，徐家胜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中“3、高级管理人员”徐家胜部分。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屈光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三年；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守全为第一届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冯

后礼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范华丰、张茂森为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范华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徐守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家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已于2021年12月28日获得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徐守全	董事长、总经理	(1) 徐守全担任光华农业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 徐守全担任通达航空的监事；(3) 徐守全担任竹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4) 徐守全担任旺鑫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5) 徐守全担任瑞信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曹立鲲	董事	曹立鲲担任敏拓信息的监事
3	方张炉	董事	方张炉担任瑞信科技的监事
4	王红涛	董事	(1) 王红涛担任竹文合伙的有限合伙人；(2) 王红涛担任旺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5	屈光宇	董事	无
6	范华丰	监事会主席	无
7	张茂森	监事	无
8	冯后礼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徐家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述兼职人员确认，上述兼职人员所在的兼职单位均未禁止其在外兼职。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禁止在恒信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公司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总监的简历，公司财务总监徐家胜为本科学历经济管理学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徐家胜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犯罪记录。

7、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8、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离职后未从其他公司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上述人员目前均未与除恒信通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恒信通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或收取其他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对除恒信通之外的其他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的要求、利用公司提供的条件完成的，系在公司的职务成果，未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声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特此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恒信通的税务登记情况

恒信通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595709130L 的《营业执照》。

瑞信科技（全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2MA8PJFCY3F 的《营业执照》。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3%、6%、9%、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420），于2021年9月18日续批了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230），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公司2021年、2022年可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子公司瑞信科技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第一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恒信通全资子公司瑞信科技成立于2022年，瑞信科技2022年度、2023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四）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2021 年研发投入奖	/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2021 年研发投入奖	/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零余额高质量发展战略—2021 年度税收增长奖励	/	12,77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财政贡献奖励	/	361,70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奖补（区级）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奖补（市级）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挂牌股份制改造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款企业晋升资质财政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开发区管委质量强区奖励（区级）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15,257.4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会政务服务管理局省级大数据企业奖补				
2022 年度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级知识产权和质量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实际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市级）	54,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实际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市级）	36,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级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	6,0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1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企业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党委）组织人事部报稳岗扩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党委）组织人事部报稳岗扩	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859.2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就业返还	321.8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恒信通智能科技税收奖励（区级）	462,21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六开税无欠税证〔2024〕54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纳税人名称：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1500595709130L，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341500000176040，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特此证明。”

2024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六金税一字无欠税证〔2024〕54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纳税人名称：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1502MA8PJFCY3F，有效证件类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34150200016028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

恒信通的全资子公司瑞信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成立，瑞信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1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之“1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1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之“1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0 软件与服务”之“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之“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原《上市公

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4年5月10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违法方面的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而遭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

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建筑施工，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皖）JZ安许证字[2017]004166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7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该《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案。”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因此无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

2024年5月15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消防安全情况

1、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

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根据《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订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火灾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等消防安全制度；公司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障公司消防安全。同时，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方面进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2、涉及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厂房应当进行消防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的租赁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六开消备凭（2021）第34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子公司瑞信科技的租赁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六金住建消验字（2020）027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八条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畴。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十三条之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4月7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其经营使用的房屋不存在因消防原因被拆除或停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为员工配备了工作必需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并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恒信通以及瑞信科技租赁的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了相关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恒信通与瑞信科技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畴，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不存在因消防事项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四）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

恒信通的全资子公司瑞信科技于2022年10月9日成立，瑞信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UERRRBPR0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4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USBLZ02R0M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4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NQJ640HBRO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17	2024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ah.gov.cn/>)、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shiy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和 信用安徽 (<https://credit.ah.gov.cn/lianhejiangcheng/gongzuodongtai/jiangcheng>

[dongtai/669269.html](#)），公司没有发生过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10日，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通过历年年检，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9日，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8PJFCY3F，自2022年10月9日至今，已通过历年年检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无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审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年5月10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查询到违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2024年4月10日，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10日，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了《六安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23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4年04月10日单位缴存人数为2人，缴存比例5%，单位公积金缴至2024年3月。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安徽省单位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在职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95名。其中，公司有员工82名，公司与81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另有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该名人员签署了《劳务协议》；子公司有员工13名，子公司与13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

2、实习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实习生在公司实习的情况。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4、劳务分包及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

（二）公司的劳务分包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核心设备和材料的采购、项目现场施工的管理与质量监管工作，将设备和材料安装交由与公司选择的劳务公司实施。公司根据项目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地点、劳务费用、付款方式、争议解决及其他条款，由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支付劳务费用。因公司工程施工具有一次性特征，用工人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劳务分包主要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过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的行为。由于智能化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在非核心、非技术性工作环节通过劳务采购进行分包。公司采购劳务主要系将项目中安装调试、线缆布放、沟渠开挖等工作，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交由劳务公司完成。公司劳务采购的模式与劳务分包相符，且该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与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主要特征：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基于外包合同形成民事上的契约关系；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约定将发包单位一定工作交付给承包单位完成，由发包单位支付承包单位一定的费用；承包单位与所雇用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支配；发包单位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承包单位的劳动者。根据公司相关劳务分包合同表述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服务过程中负责技术含量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分包方劳务人员则在公司自有员工监督指导下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公司通过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可对实施服务的核心业务流程和关键企业资源实施标准化管控，劳务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只是在公司管理架构内、服务方向上执行具体工作。因此，该种劳务分包方式不构成劳务外包行为。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安徽省单位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8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0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1名员工已通过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3）8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目前正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六安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汇缴书、汇缴清册明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为 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3、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存在被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仅有因退休返聘、已通过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的 2 名员工未能自愿配合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而 8 名新入职员工因刚刚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但是，公司未能为全员缴纳社保只是临时性的情况，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未来公司将逐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作为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

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3）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部门也未接到关于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2024年4月10日，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鯤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已对除退休返聘、已通过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新入职正处于试用期以外的员工均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未来公司将逐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部门也未接到关于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如对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劳动争议、劳动仲裁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

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之“七、切实为农民工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相关规定，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意见的规定，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农村户籍员工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强，没有在六安市买房的打算，选择在其它基地上自建房屋以满足住房需要，且农村户籍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缴纳公积金意愿相对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客观上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农村户籍员工主观上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也相对较低，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从该员工工资中扣除相应个人缴费金额存在较强的抵触情绪，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实际利益和主观意愿，暂时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农村户籍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2）公司根据现实经营状况，采取了分阶段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方式。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初步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后期争取实现职工全覆盖。

（3）2024 年 5 月，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申明本人所在公司（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人全面介绍了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和功能，并严格要求员工参缴。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全面了解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功能，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清楚放弃缴存的相关后果，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保证不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4）2024年4月10日，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了《六安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23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4年04月10日单位缴存人数为2人，缴存比例5%，单位公积金缴至2024年3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缴纳住房公积金客观上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员工主观上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也相对较低；公司根据现实经营状况，已经采取了分阶段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公司没有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未接到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如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劳动争议、劳动仲裁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1、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验，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处罚时间	涉嫌违法行为	认定的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1	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19日	涉嫌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2023年5月30日上午，恒信通在六安市迎宾大道与平安路交口西南角进行施工时，未尽到施工责任，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中从事挖掘作业时将燃气管道挖破，造成燃气泄漏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5月30日，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恒信通涉嫌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查明，恒信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在六安市迎宾大道与平安路交口西南角进行施工时，未尽到施工责任，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中从事挖掘作业时将燃气管道挖破，造成燃气泄漏。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为，恒信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拟对恒信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

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公司存在因在进行施工时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被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但鉴于：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恒信通在进行施工时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并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恒信通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该等处罚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3）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恒信通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包括建立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排员工进行燃气设施保护，定期进行燃气施工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燃气安全意识等。至此，上述违法事项已经及时整改完成，不会对恒信通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恒信通已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施工人员误判认为满足安全要求，结果在挖掘作业过程中不慎挖破燃气管道，施工人员发现挖破燃气管道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报警及报修处理，因应急措施处理得当，且事发上午9时左右，居民多数已经不在家中，燃气断气造成的影响也相对有限，未造成严重后果。针对该起事故，恒信通在事发后紧急召集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检讨。此次事故系初次发生，针对该起事故恒信通做了一系列的后续防范措施，并坚决杜绝此后再有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批复“情况属实”并加盖了公章。

(5)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4月21日开具了《证明》，证明：经审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为本辖区公司，公司存在施工时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被我局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但鉴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发现挖破燃气管道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报警及报修处理，因应急措施处理得当，燃气断气造成的影响相对有限，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事发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紧急召集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检讨，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改正态度良好，我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恒信通存在因在进行施工时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但因应急措施处理得当，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一般事故，恒信通受到的处罚属于法定最轻一档，公司也做了一系列的后续防范措施，上述违法事项已经及时整改，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也出具了相关文件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
1	冯野	被告 1：恒信通 被告 2：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3,42,510.00	案件已审结。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判决 1. 确认恒信通在唯信智慧城的 300 万元工程款享有优先债权；2. 确认恒信通在唯信智慧城的 425100 元享有普通债权。

2	阜阳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 恒信通 被告 2: 孔德明 被告 3: 阜南金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7,886.00	案件已审结。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被告恒信通的诉讼请求。
3	闵永银	被告 1: 张宏 被告 2: 陶良峰 被告 3: 恒信通 被告 4: 张秀平 被告 5: 六安弘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43,890.00	案件已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均未判决恒信通承担付款义务
4	恒信通	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0,209.00	本案已审结，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恒信通工程款 650209 元及利息。
5	六安市裕顺装饰有限公司	恒信通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624.59	本案已审结，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判决恒信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六安市裕顺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 4624.59 元
6	恒信通	张连杰	劳动争议	116,000.00	本案双方已调解结案。恒信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一次性赔偿被告张连杰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合计 116000 元。

(1) 原告冯野与被告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号：（2022）皖 1524 民初 2610

号)

①诉讼情况

该诉讼案件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恒信通委托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崔景秀律师作为本案的诉讼代理人。

原告冯野向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确认恒信通对唯信智慧城的 4814600 元债权不成立；2. 确认上述款项中的 420 万元不享有优先权。事实和理由：该项债权没有经过诉讼程序判决或者调解，是管理人直接认定的；相关债权没有详细施工资料，涉案工程没有经过合格验收；即使工程款存在，也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主张优先权，所以优先权不成立。恒信通辩称，根据消防系统工程承包协议、补充协议与结算承诺、施工合同结算承诺，工程包死价 420 万元，唯信智慧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验收合格，认可工程款。到 2022 年 2 月 22 日破产清算案受理之日并未超过 18 个月，因此管理人认定恒信通就工程款 420 万元享有优先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情况，经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一、确认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300 万元享有优先债权；二、确认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违约金 425100 元享有普通债权；三、驳回原告冯野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5317 元，由原告冯野负担 32175 元，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142 元。

②影响分析

本案已审结。该案件公司虽然作为被告，但是该案件属于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是指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对其债权的有效性或金额因存在争议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其债权的性质、金额和优先顺位，旨在解决破产对债权的争议和纠纷，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破产财产的公平分配，但并不涉及对涉案财产的履行。人民法院判决恒信通在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300 万元享有优先债权，即恒信通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所得价款在 3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经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2月22日裁定受理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大别山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债权申报截止日期至2022年4月28日，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将债权申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2年5月26日。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公告，查明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总资产为129319637.9元，目前已确定的债权总额216797527元（含职工债权），资产负债率167.64%。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认为，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重整不能，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2日裁定宣告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5月1日发布公告，拟就万汇广场北侧商业街项目出售进行公告，目前破产程序仍在进行中，该笔款项能否收回有赖于破产程序中恒信通债权的顺位及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如果未来该工程款不能收回会给公司带来损失，但该损失对公司影响力有限。此外，由于公司未对案涉之项目确认收入，亦未对该项目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无需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财务报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告阜阳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孔德明、安徽恒信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南金利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号：（2022）皖1225民初4860号）

①诉讼情况

该诉讼案件恒信通作为被告，恒信通委托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作为本案的诉讼代理人。

原告博源电子向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各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7886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9年4月30日计算至付清为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金利置业承建阜南县金马华清园，将智能化系统安装调试工程发包给被告恒信通智能科技进行施工，被告孔德明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投资人，其将该工程交付给原告

施工，原告工程完工后，被告未支付工程款，2019年4月5日，原告与被告孔德明进行结算，经双方一致确定，原告完成的工程施工材料费用及工人工资合计134286元。后被告支付50000元工程款，被告孔德明承诺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2021年5月26日原告索要工程款，恒信通科技认可工程款为137886元。原告认为其作为该工程的实际施工方，被告金利置业作为劳务的发包方，被告恒信通智能、孔德明作为工程的承包方，应当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共同向原告承担给付工程款的责任。虽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为了逃避责任进行注销，但其总公司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声明注销后阜阳分公司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恒信通科技辩称，答辩人与被答辩人没有直接的施工合同关系，双方之间没有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金马清华园小区智能化工程承包合同》《金马清华园施工材料及工人工资费用》不具有证据效力。没有证据证明案涉工程已由被答辩人实际施工、竣工交付，也没有证据证明该工程已经进行了造价结算，且被答辩人在《民事起诉状》中出现了两个不同的工程款数额，计134286元、137886元，也从另一方面证明工程款未经结算的事实，因此其主张工程款数额不应得到支持；本案被答辩人存在与孔德明恶意串通，损害答辩人合法权益的极大可能性，在接到法院送达的本次应诉材料前，被答辩人从未与答辩人联系工程事项，更没有催要过所谓的工程款；按照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案涉工程的结算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至起诉之时超过三年，已超诉讼时效，请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根据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情况，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孔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84286元及利息（利息以84286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4.35%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至履行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5%计算）；二、驳回原告阜阳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阜阳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阜

南金利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阜阳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影响分析

本案已审结。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阜阳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恒信通的诉讼请求，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原告闵永银与被告张宏、陶良峰、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秀平、六安弘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号：（2023）皖 1524 民初 2387 号、（2023）皖 15 民终 2580 号）

①诉讼情况

该诉讼案件恒信通作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一审阶段恒信通未开庭审理，被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二审阶段恒信通委托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徐凌杨律师作为本案二审阶段的诉讼代理人。

一审原告闵永银向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张宏、陶良峰、恒信通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43890 元以及逾期支付利息（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按照 LPR 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庭审中明确如果案涉工程是由弘涛公司承包，要求弘涛公司也承担给付责任。事实和理由：陶良峰以恒信通的名义承包金安钢厂消防工程，由于当时消防施工路面恢复自己没有专业的人员，2022 年 8 月份现场人员张宏联系闵永银帮忙施工，闵永银于 2022 年 8 月 7 日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施工完毕。2022 年 10 月 20 日闵永银找到张宏结算，张宏出具工程量结算单，共计工程价款为 43890 元

根据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情况，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陶良峰、六安弘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闵永银支付劳务费用 4389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389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闵永银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陶良峰、弘涛公司不服，上诉至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上诉人陶良峰、弘涛公司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张秀平、张宏向闵文银支付劳务费用 43890 元及逾期付

款利息；二、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张秀平、张宏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一、一审法院不能推定张宏签单的路面硬化劳务款由陶良峰支付。本案系陶良峰将消防劳务分包给张秀平及张宏，张宏负责现场管理，陶良峰负责联络。张宏签字不仅可以代表陶良峰，也可以代表张宏自己或者代表张秀平。闵文银提供的劳务作业包含在陶良峰分包给张秀平的合同内，应当由张宏及张秀平承担支付责任。二、一审法院认定张秀平承包的消防管网铺设室外单价 28 元/米，张宏确认闵永银负责的路面硬化 30 元/米，不符合常理。庭审中，陶良峰及张秀平明确表示此次劳务分包系张秀平第一次做消防劳务，其并不了解市场行情，报价本身就低，才能顺利拿到分包工程。后期施工过程中，张秀平意识到工程亏损。一审法院推理错误，不能让上诉人信服。三、上诉人不应当承担支付责任。首先，根据庭审中查明的事实，本案是陶良峰挂靠恒信通承包工程，不是职务行为，弘涛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其次，被上诉人闵文银庭审中明确表示如果本案系陶良峰个人挂靠，其要求陶良峰承担责任，不要求弘涛公司承担责任。一审法院超出被上诉人闵文银的诉请判决，违反不告不理原则。

恒信通辩称，我司是将部分劳务分包给陶良峰，并非系陶良峰挂靠我司施工。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情况，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维持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2023）皖 1524 民初 2387 号民事判决，即：“二、驳回闵永银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2023）皖 1524 民初 238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一、陶良峰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闵永银支付劳务费用 4389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389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②影响分析

本案已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均未判决恒信通需承担付款义务，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原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 0123 民初 9793 号）

①诉讼情况

该诉讼案件恒信通作为原告，恒信通委托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徐

凌杨律师作为本案的诉讼代理人。

原告恒信通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清偿原告各项工程价款 670209 元及利息（利息以 670209 元为基数，暂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56286.39 元，后续利息顺延至付清此款之日止）；2、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9 年 7 月，被告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其合肥华南城紫荆名都社区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和合肥华南城紫荆名都四期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承包给原告，双方签订了专业分包两份合同（详见两份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进场施工，按协议履行了合同义务，所有工程已经完工，且验收合格，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原被告双方工程结算，总的工程价款为 1870209 元，被告已付工程款 1200000 元，欠各项工程价款 870209 元。后被告又陆续偿还了部分工程款，现尚欠工程价款 670209 元。2023 年 1 月 17 日被告就其所欠的工程款背书了出票人为合肥华南城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被告的 50 万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承兑日期以对方没有及时付款和拒绝签收等。原告多次找被告协商支付剩余工程款，被告以种种理由拒绝支付。综上，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具状贵院，请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泰安公司答辩称：我方已付原告工程款 122 万元，现尚欠工程款 650209 元。

根据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情况，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650209 元及利息（其中 570894.60 元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3.85% 其中 79314.40 元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3.65%，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②影响分析

本案已审结。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原告六安市裕顺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号：（2024）皖 1502 民初 423 号）

①诉讼情况

该诉讼案件恒信通作为被告，恒信通委托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徐凌杨律师作为本案的诉讼代理人。

原告六安市裕顺装饰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400 元及延迟付款暂估利息 8000 元（利息具体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2. 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承建由金安区水利局发包的六安市金安区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程，因该安装工程内含有流量井、明渠测量立杆基础，而被告无法施工，联系原告代建，经双方协商后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承包合同，约定被告将涉及土建部分的工程交由原告施工，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审计完成工程量结算，工期 40 个施工日，工程交付时支付工程款 80%，审计结束付清。原告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开始施工，受疫情封控及被告设备供应影响，5 月 18 日完工交付使用。依据固定单价结算后的工程造价为 370400 元，被告总共支付原告工程款为 350000 元（其中 2022 年 6 月 1 日支付工程款 100000 元、11 月 29 日支付 100000 元，在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被告发函后，又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支付 150000 元）。此后，被告对尚欠 20400 元工程款一直拖延不付，因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只好具状诉至法院，望依法判如所请。

被告恒信通答辩称，双方已经达成结算合意，且答辩人已经支付完毕。根据合同关于结算规定：本工程竣工决算价，经过双方协商，按如下方法结算：答辩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引起返工和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款，答辩人根据实际情况现场签证引起的价款增减量。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微信聊天已经确认了案涉工程的总金额是 260000 元，大公堰是 180000 元，两个项目工程款下欠 140000 多工程款未付。答辩人与被答辩人达成协议后，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按现场负责人的指示将两工程的剩余工程款 150000 元全部转入六安市裕顺装饰有限公司账户。至此，两项目的工程款 450000 元，答辩人已经全部付清。综上所述，被答辩人的诉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诉请的鉴定费在本案不存在，请求贵院查清事实，依法驳回其所有诉讼请求，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情况，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六安市裕顺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 4624.59 元；二、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六安市裕顺装饰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 4624.5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三、驳回原告六安市裕顺装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影响分析

本案已审结。本案争议标的额较小仅为 4624.59 元，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原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连杰劳动争议案（案号：（2024）皖 1502 民初 703 号）

①诉讼情况

该诉讼案件恒信通作为原告，恒信通委托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徐凌杨律师作为本案的诉讼代理人。

原告恒信通向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支付被告 6 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2、判令原告无须向被告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判令原告无须向被告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经六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审查，做出了六劳人仲案字【20231285 号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原告认为，仲裁裁决关于被告停工留薪期、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撤销，理由如下：1、仲裁裁决书认定的停工留薪期工资过长，没有法律依据。结合被告的伤情恢复期，和从伤情发生到作出工伤认定的时间，且被告张连杰本人仅申请了 6 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六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的裁决书却判了 8 个月，明显超出了被告张连杰的诉求，属于超出了被告的仲裁请求，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2、原告和被告根本没有解除劳动关系。2023 年 2 月 27 日发生的事故，被告受伤后在家修养一直未上班，未与公司提出过辞职，也没有办理任何离职手续。且在被告受伤 9 个月后（2023 年 11 月份左右），公司为照顾其特殊情况特地调整到轻松

的岗位，被告仍就不上班，直至12月份公司依旧为被告购买相关社保，原告和被告的劳动关系根本没有解除，仲裁委裁决支付被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于法无据。综上所述，仲裁裁决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恳请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上，依法判如所请。

被告张连杰辩称：要求按照仲裁的结果进行赔偿。

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原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前一次性赔偿被告张连杰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合计116000元；二、双方无其他纠纷；三、按简易程序减半后收取的诉讼费5元，由原告自愿负担。

②影响分析

本案双方已调解结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通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徐守全、曹立鲲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屈光宇、范华丰、冯后礼、张茂森、徐家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核查受到的限制

1、本所律师出具的任何结论均基于公司、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承诺与声明以及现有的公开查询系统所能查询到的信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中国目前并未建立统一可供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所以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对上述涉诉所有情况。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

詹定东：

詹定东

陈 娟：

陈 娟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6月27日